

##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国产网络化工业控制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控系统智能监控数采软件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凯隆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离散行业新型工控云组态软件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凯隆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可编程工业控制器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